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5执6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万盛街36号。

法定代表人：崔家鲲。

被执行人：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富豪经济开发区建业路2号行政楼3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淑华。

被执行人：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28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浩。

被执行人：邱淑华，女，1972年4月12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7204123044，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23号701房。

被执行人：黄庆程，男，1967年9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40525196709073017，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23号701房。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力恩普制药有限公司、邱淑华、黄庆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2019)苏05民初43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苏州博大恒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力

恩普制药有限公司、邱淑华、黄庆程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标的为 74297525.16 元及相应利息。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邱淑华名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23 号 701 房(中海观园国际)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为粤(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69 号】的不动产进行了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认为应依法拍卖、变卖上述财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邱淑华名下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723 号 701 房(中海观园国际)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书为粤(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0469 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沈 如

审 判 员      李建波

审 判 员

二〇二一

书 记 员      莫孙蔚

